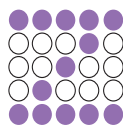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傳真，當中陳述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根據傳真，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得出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i) 金融科技產品表現未達預期收入及毛利水平，且不確定是否能符合溢利預測。
- (ii) 本公司物業租賃業務規模小，經營時間短，且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增值幅度有限。
- (iii) 本公司貿易業務發展計劃屬初步且不確定。因此對本公司貿易業務盈利能力存疑。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財政年度，大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非核心業務。軟件業務收入維持於低水平。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未能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證明，本公司目前可維持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謝如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thizgroup.com刊登。